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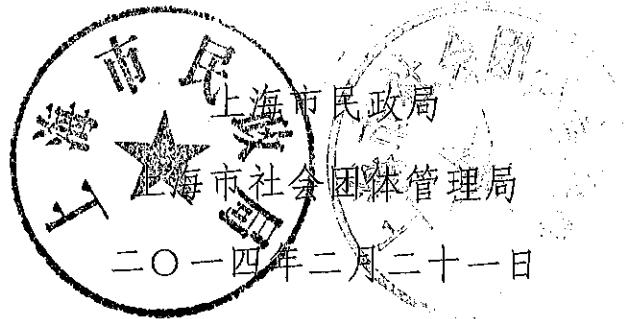
准予社会团体登记决定书

沪民社登[2014]0076号

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(筹)：

你单位提出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14年2月14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成立登记，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业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，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

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2014年2月24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